海北藏族自治州藏语文工作条例

（1994年3月21日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促进藏语文的学习、使用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海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贯彻执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各民族语言文字平等的原则，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第三条　藏语文是自治州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行使权利的主要语言文字之一。自治州自治机关执行职务时，通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　　第四条　自治州重视和加强藏语文工作，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原则，继承和发扬藏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藏语文的发展。　　第五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职工互相学习语言文字。藏族干部职工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提倡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学习藏语文。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设立藏语文工作办公室，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政策，检查督促法律、法规中有关民族语言文字的规定和本条例的实施；　　（二）根据有关法律、政策和本条例，制定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工作的实施规划和具体措施；　　（三）检查和指导本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学习和使用藏语文的情况；　　（四）协调藏语文工作部门之间的业务关系；　　（五）组织和管理藏语文的推广、学术研究、经验交流和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六）负责藏文古籍的搜集、整理等工作；　　（七）承担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的主要公文、会议材料和有关资料的翻译；　　（八）负责审核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公章、牌匾以及商品名称等的译文。　　第七条　自治州所辖县人民政府设立藏语文或少数民族语文工作办公室。　　第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在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等领域中，加强藏语文的使用工作。　　第九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下发的重要文件和宣传材料，根据实际情况，应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十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公章、门牌、证件、标语、会标、公文头、信封、广告等，应同时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自治州内县城、乡镇的主要街道名称、路标、界牌、公用设施、交通标记和汽车门徽等需要书写文字的，应同时使用藏汉两种文字。自治州内工业产品的商标、说明书和服务行业的经营项目、产品名称、价格表、票据等，应逐步做到用藏汉两种文字书写。　　第十一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有计划地组织藏族干部职工，特别是藏族领导干部学习藏语文，提高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能力。　　第十二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州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干、招工、招生、技术考核、晋级、职称评定等时，应根据应考者的情况，可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应考者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其中的一种语言文字。　　第十三条　自治州内藏族学生较多的民族中小学在加强藏语文教学的同时，加强汉语文教学；普通中小学，根据实际情况，开设藏语文课。　　第十四条　自治州民族师范学校加强藏汉两种语言文字的教学，培养兼通两种语言文字的师资。　　第十五条　自治州积极发展藏语文的函授、广播、电视教育。　　第十六条　自治州内的书店和邮电部门，要做好藏文图书、报刊等的发行征订工作，逐步扩大藏文图书的种类和数量。　　自治州重视发展藏语的广播、电视事业，加强藏语文电影、电视片的放映和播放工作。　　自治州的文化部门和艺术团体应重视使用藏语文进行文艺创作和表演。　　第十七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鼓励藏族科技人员使用藏语文进行科学研究，撰写科研论文。　　第十八条　自治州内与藏族公民接触较多的部门和服务行业，应当有能够掌握藏汉两种用语的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在受理和接待各民族公民的来信来访时，应使用来信来访者所通晓的语言文字。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审理、检察案件中，应同时或分别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对不通晓藏语文或汉语文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自治州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法律文书，根据需要，应同时或者分别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有计划地选送藏语文工作者到州外高等院校进行深造，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素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对藏语文工作者的业务考核、晋级和职称评定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培养专职翻译人员。　　自治州地方国家机关重视配备藏汉文兼通的文秘人员。　　自治州加强藏语文翻译技能、信息等的交流工作，搞好藏语文的规范化工作，不断提高藏语文翻译水平。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对模范执行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开展藏语文工作的经费，积极支持藏语文的使用和发展。　　第二十六条　门源回族自治县根据实际情况，变通执行本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